

上海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度检查报告书

(2019年度)

社 团 名 称 上海浦东新区知心大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15554308955Y

报 告 日 期 2020年04月30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明

一、本报告书按2019年度终止时的实际情况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准确。

二、本报告书在网上填写完毕后，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章，依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章与传统单位印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年检报告书一经盖上电子签章，将视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三、2020年3月31日前，各社会组织完成《2019年年度检查报告书》的网上填报工作，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点击“盖章提交”，系统将自动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涉外民办非企业单位、教育（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还应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递交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月30日前，各业务主管单位须完成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材料的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

四、年检服务热线：962200，法人一证通咨询电话：962600。

法定代表人声明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2020年03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浦东新区知心大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15554308955Y

管理类别：直接登记

业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登记日期：2010-05-05

证书有效日期：2022-05-04

举办者情况：单位举办

开办资金：10 万元 人民币

开办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行业类型：社会服务

单位性质：法人

住所地址：川沙新镇新川路300号

（邮编：201200 所在地区县：浦东新区 街道、镇：川沙镇）

联系地址：新川路300号

（邮编：201200 所在地区县：浦东新区 街道、镇：川沙镇）

住所用房情况：政府提供

联系人：邱凤英

职务：负责人

手机：13636618712

电子邮件：908920464@qq.com

联系电话：13636618712

单位传真：68397802

是否举办网站：否



三、组织建设和活动情况

(一) 内部机构治理

1、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 5人，

其中理事长 1人、 副理事长 2人、 理事成员 2人、 监事会（监事） 1人

理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民非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1	周继华	女	身份证	310115197912147422	理事长	无	无
2	邱凤英	女	身份证	310224195503127642	副理事长	无	无
3	李露德	女	身份证	310225195111240028	副理事长	惠南镇调解工作室	首席调解员
4	凡素红	女	身份证	430402197211092029	理事	上海伊凡婚庆礼仪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李颂东	女	身份证	310224196810234725	理事	无	无

监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民非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1	尹燕芬	女	身份证	31011519771204762X	监事	上海浦东新区知心大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 2次、 监事会 2次

填报提示：

建议根据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写入，如没有填写过备案信息的，根据备案表格格式重新录入。根据新章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至少应召开2次理事会。请根据本单位章程和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未按规定召开的，请说明理由。

(二) 公益活动情况

1、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0个

2、公益活动 0次

3、公益活动支出 0元

(三) 涉外活动情况（具体情况必须在总结中予以说明）

1、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0个

2、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 0次

3、是否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否

4、出境考察（培训） 0批 0人次， 接待境外来访 0批 0人次

5、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 0次

6、聘请外籍员工 0人， 聘请外籍志愿者 0人， 外籍理事 0人。

7、是否设立境外机构： 否

(四) 信息公开情况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许可证等是否公开： 是

2、是否有收费标准： 否

3、2019年度是否接受过捐赠、资助： 否

4、是否举办刊物： 否

5、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 否

6、是否取得许可证 否

填报提示：

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 任命或指定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推动社会组织加强日常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和引导，积极传播正能量。

已经获得评估等级4A、5A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则上应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五) 2019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是否收费
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社建办公室授予本中心“2019年度先进社会组织优秀组织奖”	否
浦东新区公益月活动	否

四、党建情况

填报提示：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

每年全市社会组织年检报告书填报完毕后，市民政局将党建信息共享给党建工作负责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比对不一致的，将进行实地核查。

(一) 从业人员中党员总数 1人，其中专职人员中党员数 1人

党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的党员数 0人，本年度发展新党员 0人

(二) 党组织情况：

1、党建形式：党支部

党建全称：浦东新区女性社会组织党支部

成立时间：2018-11-01 党员人数：4

党组织负责人姓名：邱凤英 党组织负责人电话：13636618712

上级部门全称：浦东新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党组织（党建联络员）隶属关系：行业党组织

3、党组织负责人（党建联络员）：同时担任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

(三) 是否建立共青团：否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否



上海市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

五、资产及财务情况

(一) 财务情况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104598.52元

本年度收入合计：72318.24元

其中，1、提供服务收入：72106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0元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项目层级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类型	执行时间起始时间	执行时间终止时间	是否有审计或评估
(无记录)								

2、接受社会捐赠：0元

3、政府补助（资助）收入：0元

其中，来自市级有关部门：0元，来自区县级有关部门：0元，

来自街镇级有关部门：0元

政府补助（资助）项目：0个，受益对象：0人

4、其他收入：212.24元

本年度费用合计：129457.73元

其中，1、业务活动成本：115729.05元、其中公益事业支出：0元

2、管理费用：12605元（其中工资福利9000元，办公开支3605元，其他0元）

3、其他费用：0元

本年度净资产合计：47459.03元

(二) 纳税情况

2019年度缴税总额3847.44元

（其中缴增值税3681.57元，缴所得税129.05元，缴其他税费36.82元）

是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否

(三) 记账情况

委托第三方记账

(四) 财务制度

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

六、财务报表（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情况请按照本报告书财务报表格式填写。尚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情况请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格式填写。



每
页
一
页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9796.28	38358.4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17580	0
应收款项	3	40000	4000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3718.39	0
存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49796.28	78358.4	其他流动负债	78	23899.37	30899.37
				流动负债合计	80	45197.76	30899.3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	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	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	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45197.76	30899.37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	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598.52	-52540.97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00000	1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104598.52	47459.03
资产总计	60	149796.28	78358.4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149796.28	78358.4

业务活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度累计数			本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0	0	0	0	0
	会费收入	2	0	0	0	0	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	72106	72106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0	0	0	0	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	0	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	0	0
	投资收益	6	0	0	0	0	0
	其他收入	9	29.1	0	29.1	212.24	212.24
收 入 合 计		11	29.1	0	29.1	72318.24	72318.24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0	0	0	115729.05	115729.05
其中：		13			0	115729.05	115729.05
		14			0		0
		15			0		0
		16			0		0
(二)	管理费用	21	0	0	0	12605	12605
(三)	筹资费用	24	96	0	96	1123.68	1123.68
(四)	其他费用	28	0	0	0	0	0
费 用 合 计		35	96	0	96	129457.73	129457.7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	0	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6.9	0	-66.9	-57139.49	-57139.49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7210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2.24
现金流入小计	13	72318.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9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15729.0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9027.07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3756.1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143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1437.88

财务报表附注：

七、年度工作总结（限1000字）

浦东新区知心大嫂服务中心成立于2010年4月，地址在新川路300号B楼208室。目前知心大嫂形成了区级总队、36个街镇分队、1200多个村居中队、楼组小队的四级工作网络。吸纳了区女律师联谊会的42名女律师及22名心理咨询师作为专家志愿者，给知心大嫂中心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六年多来主要承接市、区妇联向社会组织发包的项目，主要内容一是涉及上海市智慧女性文化巡演；二是区知心大嫂素养技能的培训；三是服务妇女儿童困难群体等工作项目。去年承接了川沙新镇的项目，项目实施得到了一致认可。机构主要承接有关家庭妇女、儿童及为敬老院的老者们的服务项目，亮点是特色培训和文化、文艺、讲演等。机构的发展前景看好：立足浦东、着重妇女儿童及社会弱势群体，分担党和政府对社会管理事务的项目，贴近基层，服务基层，以务实的工作作风，设定群体，精准服务各类群体，为社会和谐，浦东建设作出努力和贡献。

一、2019年知心大嫂中心承接了浦东新区红十字会的“红十字精神进街镇”的项目，宣传内容有：

- 1、弘扬浦东新区红十字的宗旨——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
- 2、宣传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以“和谐、创新、活力、奉献、高效”的红十字会精神
- 3、讴歌从事红十字会工作的好人好事、新人新事；
- 4、颂扬为红十字会作出奉献的优秀案例中的人物。

二、还承接了川沙新镇的自治金项目，和妙港居委联手，开展了“妙回收——共创四色文明港”项目。——妙港居民区垃圾分类长效化宣导活动，计划从社区家庭的核心，也是最利于影响与拥有更宽裕时间的族群——孩子及社区老人入手，制作垃圾分类教具及课程，通过活动吸引家庭参与，通过教具推广，课程深入宣传垃圾分类必要性，通过孩子与老人带动“父母与子女”的实现户内“第一手”分类，倡导快乐回收。发挥社区家庭中核心成员的力量，将垃圾分类工作有效落实到“户”，不仅掌握垃圾分类的知识，也从生活垃圾产生的源头——家庭入手，实现“第一手”分类，最终，为构建美丽的妙港居民区，红绿蓝黄四色文明港而努力。

八、下年度工作计划（限500字）

2020年度的工作计划如下：

- 1、继续承接浦东新区红十字会项目，宣传红十字精神，使之深入人心。让更多的人了解红会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参与红会工作乃至成为践行者。红十字志愿服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和红十字志愿者参与，完全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人道服务的行为。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涉及应急救援、卫生关怀、人道救助、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宣传无偿献血、宣传预防艾滋病、红十字精神传播、筹资劝募、红十字青少年、社区服务等多个领域。
- 2、承接川沙新镇自治金项目，和新镇各居委合作，让自治理念继续在居民中扎根。2019年1月31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并将于7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这也预示着垃圾分类即将进入“强制时代”。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过程中，我们通过居民区宣传栏宣传、社区居民调研、楼组长会议等多种形式，发现目前在社区垃圾分类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 3、和川沙社会招商办、川沙新镇妇联合作举办青少年和老年人服务项目。进校园对学校职工，教师和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法制宣传；到敬老院陪老人们聊天，为其表演节目，使得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